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1〕16号

关于沈万军、陈复军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区人民检察院：

经2021年3月4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

任命沈万军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陈复军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21年3月4日



抄送：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直各单位，各镇人大、政府，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各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4 日印
